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8161361_11430059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文山特教 1140703



WXAA1146005792